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季報	每季終了後13日內編送	表號	10730-06-07-3

臺中市東區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

中華民國105年第三季											單位：人
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(可複選)											
性別/設籍別		第1款		第2款		第3款	第4款	第5款		第6款	第7款
		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	65歲以下且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	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家庭暴力受害	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	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是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	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係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	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	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，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總計		11	—	1	1	3	8	15	—	2	1
男	合計	2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1
	本國籍	2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1
	民眾	2						1			1
	原住民										
	大陸籍(含港澳)										
	外國籍										
女	合計	9	—	1	1	3	8	14	—	2	—
	本國籍	9	—	1	1	3	8	14	—	2	—
	民眾	9		1	1	3	7	14		2	
	原住民						1				
	大陸籍(含港澳)										
	外國籍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。

主辦統計人員